附件

通州区第二十六届学生艺术节

器乐专场、舞蹈专场展演活动方案

一、活动对象

本区具有正式学籍的中小学（包括小学、初中、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

二、活动内容

（一）器乐集体项目展演

（二）行进管乐（行进打击乐、旗舞）展演

（三）特色乐团项目展演

（三）舞蹈集体项目展演

三、活动形式

（一）校级活动

学校要充分利用北京优质文化和教育资源，因地制宜组织形式多样的艺术普及课程，将课堂普及、学科融合的成果呈现在学校艺术节的平台上，面向全体学生组织艺术活动，广泛开展班级、年级艺术展示展演活动，至少举办一次全员参与的综合性艺术节，重点是营造浓厚的艺术文化氛围，引导学生广泛参与展演、观摩，为学生的全员参与创造更多机会。

（二）区级展演

区艺术节办公室组织区级展演、培训、讲座、交流、工作坊、艺术教师素养提升等相关活动，突出特色、提升品质。在区级展演阶段，鼓励校与校之间的交流与学习。为满足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发展需求，应广大教师申请活动在常规比赛基础上增加培训环节，完成器乐、舞蹈两大集体项目展演后安排相关专家进行针对性培训。

四、节目要求

（一）器乐展演

1.包括民乐、管乐、管弦乐合奏，人数为45至80人，乐团指挥须为本校在职在编教师。

2.每个乐团演奏两首曲目，时间不超过15分钟，其中管乐、管弦乐合奏中一首须为中国作品。

3. 活动分组：分为小学组、中学组、混合组、中等职业学校组。

注：小学组指参演人员均为小学生，中学组指参演人员均为中学生，混合组指参演人员既有小学生又有中学生，中等职业学校组指参演人员均为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以下同。

（二）行进管乐展演

1.行进管乐表演区域为30米×40米，人数不超过120人（含旗队），演出时间小学组为5至8分钟，中学组、混合组、中等职业学校组为6至10分钟。

行进打击乐：包含行进打击乐器（必须包含行进小鼓、行进通鼓、4面不同型号行进大鼓及镲）、键盘打击乐器、定音鼓等，不得加入其他乐器门类，如管乐、弦乐等。人数不超过50人，节目时间为4至8分钟，表演区域为20米×30米。

旗舞（可含枪、刀、棒等器械）；演出时间为3至6分钟，其中标准旗舞表演时间不少于3分钟，旗面规格为75cm×115cm、80cm×120cm、90cm×130cm，形状为长方形或弧线三角形；旗杆长度为155cm至180cm；场地规格为20米×30米（可自带地面背景）。人数为12至40人。伴奏音乐为MP3或WAV格式。

2.活动分组：分为小学组、中学组、混合组、中等职业学校组。

（三）特色乐团

1. 包括民乐、西乐、打击乐演奏的重奏、室内乐、小合奏等形式；人数为6至20人，乐团指挥须为本校在职在编教师。

2. 作品要求：每个乐团演奏1至2首作品，其中至少一首为中国作品；演奏时长：3至10分钟；不得使用音响伴奏；鼓励原创作品（需提供证明）。

3. 活动分组：分为小学组、中学组、中等职业学校组。

（四）舞蹈展演

1.舞种不限（不包含体育舞蹈）, 人数为8至36人，鼓励原创作品，时间不超过5分钟。

2.活动分组：分为小学1-3年级组、小学4-6年级组、小学组、中学组、混合组、中等职业学校组。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1.民乐，展示形式为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少于5人，演奏时间不超过7分钟，演奏曲目为中国作品，演奏乐器须为区级及以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中的民族乐器。

2.舞蹈，人数为8至36人，时间不超过6分钟，舞种须为区级及以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中的民族民间舞蹈。

3.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请自行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各地方文化和旅游局官方网站（需提供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官方网站截图）。

五、参演要求

（一）各学校要突出活动主题，选择歌颂新时代、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且适合学生表演的艺术作品。要严格审查节目内容,报送节目如发生著作权、意识形态等问题，报送学校要承担相应责任。

（二）区级展演项目各节目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3人。

（三）鼓励由本校师生原创艺术作品和体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作品参演，展示中小学生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知与传承，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展，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浓厚氛围。

（四）节目时间超时，扣除最终成绩0.5分。

（五）超出或不足展演规定上场人数的，按照所得成绩做降级处理（例如：分数区间为金奖，实际成绩按照银奖确定）。如有成年人、非本校人员参与展演以及任何形式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核实取消学校的展演资格，相关人员全区通报批评。

（六）各学校参加艺术节展演的作品，区艺术节办公室有权用于网络宣传、现场直播等。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说明。

（七）金帆团承办项目非正式团员可参加普通组展演。

（八）特色乐团只参加区级展演，不参与市赛推荐。

（九）西乐专场提供大型乐器，具体情况领队会通知。

六、奖项设置和评选办法

（一）参与区级展演的学生名单需在校内公示并存档。

（二）器乐项目、行进管乐（含行进打击乐、旗舞）、特色乐团、舞蹈项目区级展演将依据专家评分确定金奖（90.00分及以上）、银奖（80.00—89.99分）和优秀奖（70.00—79.99分），70分以下没有奖；各项目展演、展示按照实际参加人数颁发获奖证书，对于在区级展演活动中获奖节目的指导教师，颁发指导教师奖。

七、时间安排

（一）6月1日，各校艺术节负责人务必申请加入艺术节办公室QQ群（51833116），申请信息写清“学校全称+教师+姓名”，否则不能通过验证，通过验证进群后需修改群名片（学校名称+教师姓名）；

（二）6月6日-9日，在艺术节QQ群以“金山文档”的形式进行器乐、舞蹈项目报名，请各校负责人密切关注艺术节办公室QQ群信息；

（三）9月12日，召开通州区第二十六届学生艺术节器乐专场、舞蹈专场展演领队会（地点：通州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正艺楼一层会议室）；

（四）9月16-17日，举办通州区第二十六届学生艺术节器乐专场展演（具体时间、地点见节目单）；

（五）9月23-24日，举办通州区第二十六届学生艺术节舞蹈专场展演（具体时间、地点见节目单）；

（六）10月10日，公布器乐专场、舞蹈专场展演获奖名册及推荐参加北京市第二十六届学生艺术节合唱专场展演节目名单（通州区青少活动中心网站http://www.tqs.com.cn）；

（七）11月30日前，各校上交2023年艺术节活动总结电子版（发送至邮箱tongzhouyishu@126.com）